

凯里学院原生态民族文化特色课程丛书

丛书主编 曾羽
丛书副主编 姚仁海 李斌

徐晓光◎著

KAILIXUEYUAN YUANSHENGTAI
MINZU WENHUA TESE
KECHENG CONGSHU

苗族法制史

MIAOZU FAZHISHI



远方出版社

凯里学院原生态民族文化特色课程丛书

苗族法制史

徐晓光 著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苗族法制史/徐晓光著. —1 版.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80595-111-9

I. 苗… II. 徐… III. 苗族—法制史—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5214 号

凯里学院原生态民族文化特色课程丛书 苗族法制史

作 者	徐晓光
出 版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
印 数	2000
字 数	223 千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595-111-9
定 价	21.80 元

远方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 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凯里学院原生态民族文化特色课程丛书

编委会

主 任：龙则池 曾 羽

副 主 任：潘开德 余晓林 姚仁海 张雪梅 徐晓光
陈国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关 玲 刘宗碧 江晓谷 张小梅 张文华
李 斌 杨昌斌 陈怀利 周江菊 罗义群
罗永超 郑茂刚 姚 瑛 黄平波 傅安辉
谢贵华 廖毅川

丛 书 主 编：曾 羽

丛书副主编：姚仁海 李 斌

序

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不竭动力。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构成了中华民族绚丽多彩的文化宝库，她们交相辉映、相互促进，推动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和繁荣。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凯里学院编撰出版《原生态民族文化特色课程丛书》，正是以实际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重要举措。

贵州是“文化千岛”，因民族的多样性和地域的复杂性呈现出丰富多彩的文化特征，加强原生态民族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与传承，对于加快我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旅游大省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贵州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对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贵州各族群众共有精神家园，推动贵州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重要部署，明确要求“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和在各级各类学校开设省情教育课程，进一步培育和增强贵州地域文化认同感和民族文化自信心”。加强原生态民族文化的研究与教学，是贯彻落实省委要求，弘扬各民族优

秀传统文化和加快贵州省文化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发扬和提升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敬重自然、珍视生态、崇尚天（自然）人和谐等朴素的生态理念，推进生态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发掘与弘扬丰富多样的原生态民族文化资源，充分发挥优美自然风光与独特民族风情的组合优势，做大做强我省旅游产业的战略性工程。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是全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自治州，居住着苗、侗、汉等 33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81.87%，拥有全国 1/3 的苗族和一半的侗族人口。各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形成了风格各异、类型多样的民族文化、风俗习惯、节日、服饰、村舍建筑。这里是贵州原生态民族文化资源最为丰富、保存最为完好的地区。以侗族大歌、琵琶歌、苗族古歌、飞歌、反排木鼓舞、锦鸡舞、芦笙舞为代表的民族歌舞，以苗族吊角楼、侗族鼓楼、风雨桥为代表的民居建筑，以刺绣、蜡染和苗族银饰为代表的民族服饰，以酸汤鱼、羊瘪为代表的特色饮食等名扬中外，令人叹为观止。在国家和贵州省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黔东南就分别占有 16 项和 40 项，是我国民族民间文化抢救、挖掘、保护和开发的重要区域。黔东南以原始的自然生态、原生的民族文化、原貌的历史遗存，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为世界十大“返璞归真、回归自然”的自然保护圈之一，被世界乡土文化保护基金会列为全球十八个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圈之一，是原生态民族文化研究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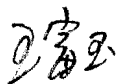
教学资源的富饶之州。

作为黔东南州的最高学府,凯里学院在原生态民族文化的研究与传承方面是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随着高等教育的深入发展,凸显办学特色,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已成为高校创新发展的必然选择。作为欠发达、欠开发地区的高校,如何培育特色、打造亮点,关系凯里学院能否科学发展与持续发展。2007年8月,中共贵州省委书记石宗源殷切希望“凯里学院要为了保护、传承、弘扬原生态民族文化作出积极贡献”,强调“保护民族民间文化是凯里学院的重要任务,是建功立业、功在千秋的事”。令人十分欣慰是,近年来凯里学院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深入贯彻省委关于凯里学院建设与新要求,提出“办特色之校、育特质之才”的办学思路,正着力构建原生态民族文化研究体系和教育体系,在机构设置、人才培养、教学与科研等方面围绕办学特色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凯里学院把原生态民族文化研究与教学有机结合起来,着手编纂出版《凯里学院原生态民族文化特色课程丛书》,这是不同凡响之举。丛书涵盖数十门课程,主要有《黔东南州情教程》、《苗族侗族文化概论》、《苗族侗族服饰及蜡染艺术》、《黔东南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黔东南民族文化旅游》、《黔东南民族民间音乐》、《黔东南历史》、《苗族民间诗歌》、《侗族民间文学》等。其鲜明的特色是民族性、本土性、原生性甚至唯

一性(有的原生态民族文化为黔东南独有)的有机统一。丛书的集结出版,对挖掘、保护和弘扬原生态民族文化,特别是黔东南富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将产生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于落实民族民间文化进课堂,提高大学生民族文化素养,培养民族文化遗产传承人才和增强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民族自豪感,促进贵州省文化与旅游的融合与发展,都是大有裨益的。我衷心期望凯里学院以此为新的起点,依托丰富的原生态民族文化资源,为繁荣民族文化,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多出成果、多出人才。

中共贵州省委副书记



2008年8月

内容提要

苗族法制史是法律史学的分支学科,它以研究苗族世代传承的习惯法为主要内容。

贵州是苗族分布最多的地区。封建社会时代,贵州大多数苗族地方一方面受历代封建王朝在苗地推行的各种制度的钳制,同时已在本民族传统鼓社制的基础上建立起义榔制,形成了“议榔”立法、“理老”司法、“鼓社”执法的独特法律机制,为苗族内部的团结、社会稳定和保持民族法文化特点起到了特殊的作用。

《苗族法制史》一书主要从历史学、人类学、法学的综合视角,深入研究历史上苗族地区习惯法的独特结构、样态,挖掘苗族习惯法的内容、习惯法的运作机制及其在苗族社会中的作用,总结苗族口承状态下法律文化的特点及传承规律,从而为保护和利用苗族法文化做出积极贡献。

前 言

苗族是我国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之一，是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目前苗族人口近 900 万，主要分布在贵州和湖南的湘西地区，其余分散在云南、重庆、广西、广东、四川、湖北等地。其中以贵州的苗族人口最多，约占全国苗族人口的一半，为 4299954 人（根据我国 2000 年 11 月发表的全国第 5 次人口普查统计资料）。又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口为最多，为 1458912 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为 396591 人；铜仁地区为 446735 人；安顺地区为 342975；毕节地区为 387562 人；遵义地区为 218231 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为 180555 人；六盘水地区为 165095 人；贵阳地区为 90244 人。其次为广西。之后的顺序为：湖北、四川、广东、海南（根据我国 1990 年 7 月发表的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资料）。

上古时代苗族是居住在中原一带的民族，由于部落间的战争，逐渐向南迁徙，以后大部分苗族进入西南山区，现在多与各民族大杂居，也有苗族聚居的地区。国外也有一小部分

苗族移民，主要在泰国、老挝、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还有的去了美国及其他地区和国家。可见苗族是一个迁徙民族，其丰富多彩的服饰上反映了他们长期迁徙的历史。

追溯苗族的族源，据《后汉书·西羌传》说，“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大体上可以说古苗人是古羌人的一支。苗族与远古时期的“九黎”、“三苗”有着密切的联系。“九黎”是五千多年前分布在长江中下游一带的一个庞大的族群，其首领被称为蚩尤。当其向西往黄河中游地区发展时，与黄帝为首的炎黄部落联盟发生争战，最后在涿鹿战败，渐渐退入长江中下游一带。到尧、舜、禹时，形成“三苗”部落联盟。其中心地区在“左洞庭，而右彭蠡”，大约在今湖南、湖北、江西一带。距今四千多年以前，以尧、舜、禹为首的北方华夏部落与三苗发生战争，三苗战败，除被打散在江淮荆州一带以外，一部分向川南、滇东北、黔西北等地迁徙，另一部分逃到南方的深山密林中，成为南蛮的重要组成部分，后来又经过多次迁徙跋涉到今湘西、川南、黔东、桂北等地区。大约在秦汉时期，有一部分苗族从洞庭湖一带往南，经巫水，顺“南岭”走廊进入黔东南地区。

在中国典籍记载的“正统”宣传中，苗族在几千年的历史里始终扮演着反叛的角色。华夏集团及后来的皇权势力对苗民的征伐均被视为正义的战争。这些典籍大致有：《尚书·大禹谟》、《尚书·尧典》、《尚书·吕刑》、《吕氏春秋》、《淮南子》、

《史记正义》等。如此众多的“正学典籍”将“苗”作为异端，进行“口诛笔伐”，不仅在历史的记录中罕见，而且对后人后事的影响是非常深刻、持久的，同时也让人感到这一历史的曲折和悲壮。

民国时期的学者萧文哲先生在研究苗汉关系问题时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他说：“中国自黄帝至舜禹的几百年里，除黄帝时代对北方荤鬻有一度动作外，完全是汉苗两民族的对抗斗争。”^①中国历代统治者和正统思想宣传喜欢在典籍中寻找理论根据和宣传资料，这更延续和强化渲染了汉苗之间的敌对意识。历史上常将苗族看成是“不服王化，叛服无常”的民族，因此苗族常遭皇权势力的讨伐，矛盾千年不解。数千年以来，苗族社会文化与主流社会文化在接触时，一直以战争形式进行，有“五年一小乱，六十年一大乱”之说，征苗、剿蛮的战争直至清同治年间才停止。这恐怕在中华各民族大家庭中是很少见的。清朝时任云、贵、广西三省总督，被称为“百年名臣”的鄂尔泰就认为天下有两大要务，“以民务为急，而利民者莫要于水利，害民者莫甚于凶苗”。他的思想具有较大的代表性和影响。

历史上，苗族是苦难深重、不断迁徙的民族，这同该民族所扮演的“反叛”角色分不开，并成为历史上皇权势力可资利

^① 萧文哲，汉苗民族斗争及其给予的教训，新亚细亚，1963，23：8～14

用的一种舆论和理论资源。因此侵占苗民土地、夺取苗族生存资源、强行改变苗族习俗,甚至剥夺苗族人民的生命都成为神圣的替天行道行为。历代的剿苗行动都在充分的历史依据和现实的合法感、安全感、正义感的支配下变得越来越自信,历代统治者对待苗族的态度都会政治统治、经济政策与立法中体现出来。

在政治统治上,从秦汉起历代封建王朝对苗族居住的广大地区加强了国家政治统辖,根据“因俗而治”的原则,依照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政治制度,先后在苗族地区推行郡县制、羁縻制、土司制、保甲制来钳制苗族人民,尽量将苗民纳入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在直接统治条件不成熟的地方则利用当地首领镇抚苗民,实行“以夷制夷”的统治政策,于是各级土司则借助朝廷的封赏、纵容,有恃无恐,渐渐做大,形成拥有强大政治、军事、经济实力的合法的地方割据势力群。许多土司上傲官府,下虐百姓,导致政令不通,民怨四起,“土民之苦视流民百倍,多有逃当流官州县为兵者”^①。苗民多“愿归版籍”,“自愿改土归流”^②。朝廷利用民族情绪,为了统一政令,增加粮赋,削除民族地方割据势力,或以违抗朝令为名,或以谋反为由,或以“乏嗣”作借口,对土司地区相继推行“改土归流”,即改土官为流官,并使一部分苗族地区纳入国家直

① 《广志绎》卷五

② 《永绥厅志(奏疏)》

接管辖的范围。

在经济上,对社会经济较为发达的“熟苗”和“良苗”,历史上曾不同程度地遭受封建统治者的剥削。西汉时期,封建王朝已向手工业较为发达的苗族地区征收赋税,其具体办法是“岁令大人输一匹,小口二丈,是谓賁布”。所谓“賁布”,许慎《说文》解释为:“南蛮赋也。”到南北朝时期,苗族中所谓“顺附者”的赋税是“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到明、清两朝,在征收租赋时,主要是按土地数量来计征。

除正赋外,封建统治者有时还加征“赋外之赋”,加上部分地方官吏任意摊派的苛捐杂税,常常使苗族同胞苦不堪言,甚至出现“田园卖尽,始而鬻卖屋宇。继而鬻卖男女,以填逋赋。更有逃亡故绝,无可著追,而粮差及同族代为赔垫者”^①的局面。这种繁重的赋税,也是导致明、清之际苗族反抗斗争频繁爆发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法律制度上,历代统治者的苗族立法均以“隔绝民(汉)苗勾引为本”。禁止苗汉自由交往,禁止自由贸易,禁止苗汉通婚,禁苗民袭用与中央统治有抵触的习俗。如清同治三十年规定:“民无故擅入苗地及苗人无故擅入民地,均照越渡治关边寨律治罪,交察务官议处,民人有往苗地贸易者,令开明所置货物,并连往某司某寨贸易,行户姓名,自限何日回,取具行户保结报官,给照令塘验放,愈期不出,报文武官弁,徵查究

^① 《安顺府志》卷三二,《卢大桥传》

……(苗疆)不许汉民擅入苗地及私为婚姻,致滋事端。其各处集场,仍不准苗民按期赶趁……”^①关于不利于统治的苗俗,雍正时期就明文禁例。雍正六年岳钟琪奏不准苗民带刀出入;鄂尔泰奏凶苗之药箭宜禁;斗牛祭祖等大型活动向所禁止。而跳月的风俗,有时禁有时不禁,完全从地方官统治便利出发。这些禁例的目的是防止苗汉群众联合、苗族使用武器进行反抗斗争和利用大型民族祭祀活动聚众起事。由于历代统治者长期实行隔绝与封锁政策,几千年里苗族生产和生活方式没有多大改变,新中国建立前仍处于不完全的封建地主经济阶段。

苗族是具有斗争和反抗精神的民族,苗族人民有反压迫、反剥削的光荣传统。为反抗历代统治阶级的压迫,曾多次进行大规模的武装起义。早在东汉时期,包括苗族在内的武陵等地区人民就多次举行过起义。唐末黄巢起义时,苗族人民群起响应。南宋时期又有大苗山的各族人民联合起义。到了清代,有雍正、乾隆年间包利、红银领导的苗族人民起义;乾隆、嘉庆年间湘西和黔西北地区反对兼并土地的起义;咸丰、同治年间,黔东南等地爆发的张秀眉领导的起义等等。其斗争的结果一定会在国家民族政策和立法上反映出来。如宋真宗的一道诏书就说:“朕常诫边属,无侵扰,外夷若自相杀伤,

^① 《古州志》卷三,载《张广泗奏折》

有土之法。苟以国法绳之，则必生事，羈縻之道，正在一此”。^① 清朝面对苗族人民的激烈反抗和习惯法在苗族社会的根深蒂固，在苗疆立法上充分考虑了这些因素，一定程度上认可了苗族习惯法。据《清实录》载：“若苗与苗聚众而自相杀伤、偷盗，苗人愿照苗例完结者，免其相验解审。”“一切（苗人）自相诉讼之事，俱照‘苗例’完结，不治以官法。”《清实录·高宗实录》卷一三九《大清律例》规定：“苗人与苗人相讼之事，俱照‘苗例’归结，不必绳之以官法，以滋扰累。”乾隆《大清律例》卷三七“条例”、《大清会典》卷五三规定：“苗夷犯死罪，按律定拟题结，不准以牛马银两抵偿，其自相争讼之事，照苗例断结，不必绳之以官法。”另据《贵州通志·土民志》载：“苗有事不明者，只依苗例。”清朝在国家的重要法典，特别是国家基本法律《大清律例》中直接规定了针对苗族的专门条例，这是清代少数民族立法中绝无仅有的。说明历史上少数民族法律上的权利是在不断反抗统治者的斗争中取得的。

苗族是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民族。据载，尧舜禹时期就建立过“三苗国”，并创制过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五刑”，在中国早期法律的萌生与形成中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秦汉以前载于史册的“三苗”与古老的华夏部落、羌炎部落一起共同敲开了中国文明的大门，同时也是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的重要的主体民族之一。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五

苗族逐渐迁徙西南后，在贵州的分布最多。进入封建社会以后，贵州大多数苗族地方一方面受历代封建王朝在苗地推行的各种制度的钳制，同时已在本民族传统鼓社制的基础上建立起议榔制，形成“议榔”立法、“理老”司法、“鼓社”执法的独特法律机制，为苗族内部的团结、社会稳定和保持本民族法文化特点起到了特殊的作用。在苗族丰富灿烂的文化中，包括历史上积年而成、相沿已久的榔规榔法；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苗族逐渐形成了具有本民族特色的、丰富的规范社会生活、维持社会秩序的习惯法。千百年在封闭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下，苗族习惯法大体保持独特的传统样态。明清以后，随着汉苗之间文化交流的增多，苗族习惯法渐渐从历史中凸现出来。从表现形式上，既有清末以后以汉字记载的法规、碑刻、族规、案例，也有在无文字状态下形成的“埋岩”（无字碑）、议榔规约、法的传说等。苗族历史上没有文字，苗族语言因地域不同分为湘西、黔东、川滇黔三种方言。湖南城步地区曾使用过一种类似于汉字篆字的“苗文”，但在清乾隆六年以后，被清廷禁止使用，久已失传。民国以后，汉语在苗族地区的普及程度较高，汉字也被经常使用。苗族口承文化非常丰富，其中以贵州苗族口承法律最具特色。口承流传下来的大量理词、唱词、古歌、谚语等资源，在中国各地苗族中最有代表性。

在苗族法的实际执行中，习惯法是以鼓社强制力保证实